

#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研究制订全市农机监理工作目标和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 2、负责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脱粒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各类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办理登记、入户、安全技术检验、考试考核、核发牌证、封存、报废、注销等行政许可工作；
- 3、参与新型、改型、改装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性能的审核和安全鉴定；
- 4、组织指导县（市）、区农机监理部门开展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年度检审、负责辖区内田间、场院和乡以下道路上停放或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工作，纠正查处违章行为；
- 5、负责农业机械作业事故的处理、统计和上报、受理农机作业事故责任认定；
- 6、按国家规定收取、管理和上缴农机监理规费，并对全市农机监理财务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 7、负责辖区内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驾驶证及检审验；
- 8、负责农机监理行政执法监督、受理行政复议、行政执法违纪案件，实施行政责任追究制和错案追究制。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8月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7〕93号）及市编委会和市编办对市农业委员会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批复（通编发〔2017〕43号、通编办发〔2017〕189号）的要求，单位撤销并入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财务数据终止于2018年7月31日。

2018年度收支决算为1-8月累计数，因会计期间不完整，故决算情况不进行上年对比分析及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8.13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78.13万元。包括：

1 . 财政拨款收入78.1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2 .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3 . 事业收入0万元。
- 4 . 经营收入0万元。
- 5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6 . 其他收入0万元。
- 7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 8 .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78.13万元。包括：

1 . 农林水支出66.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2 . 住房保障支出11.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 3 . 结余分配0万元。
- 4 .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本年收入合计78.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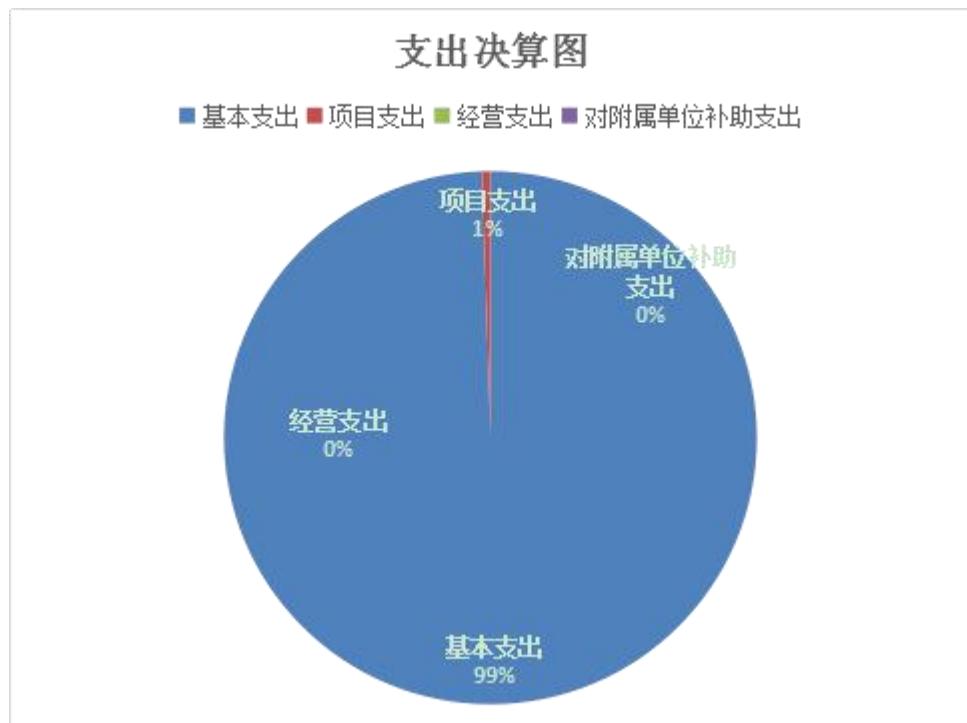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本年支出合计7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2万元，占99.48%；项目支出0.4万元，占0.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8.13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8.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6.47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为8.34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31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等。

**(二)公用经费9.44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13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9.44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接待2批次，14人次，主要为接待省调查组；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4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

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